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港路二段 128 之 2 號 3 樓。（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教育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23,535,43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248,848 股之 58.47%。

主 席：李昭霈董事長



記 錄：張泰榕副總經理



一、宣佈開會：（司儀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
2. 101 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二）
3.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三）
5. 本公司通過「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134,492 元。

2. 依據公司章程，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於依法提繳所得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新台幣 1,013,449 元後，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7,494,38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計新台幣 66,615,430 元。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47,263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1,210 元，擬全部以現金發放。
4. 擬自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373,272 元為股東紅利，擬全部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5. 現金股利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配發至單位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分配事宜。
6. 如嗣後因股權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或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7.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8.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近期證管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近期證管法令之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住人才之目的，擬發行 102 年度限制型股票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主要發行辦法如下：

一、發行期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普通股 2,000,000 股。

三、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二)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

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職，未有違反法律、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之一者，且期滿日前一年度該員工個人績效考核條件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得既得股份比例:25%。

(三)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時，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回規定之限制。

(四)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視同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得取得其既得權利。

(五)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一般死亡、資遣及開除)及留職停薪：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或留職停薪當日即視為放棄，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

(一)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獲配員工及其所得獲配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特殊技能及其他公司所訂之目標等因素，由董事長擬訂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單一員工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40,248,84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4.97%，四年費用化總數約計 45,718 千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 0.29 元、0.43 元、0.23 元及 0.1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設定、轉讓或贈與他人，亦不得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得參與配股、配息。

(三)與本公司普通股具相同之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

#### 八、本辦法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修改之。

#### 九、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自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止任期屆滿，並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五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10 日止，計三年。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任情形	持有股數
魏哲楨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台壽保投信董事長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當選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總經理 獲頒第六屆台灣傑出證券人才金犇獎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兼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特別助理	0
林欣美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EMBA 計畫主持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管理學院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兼任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授	0
王凱立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猶他州立大學資訊系碩士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EMBA主任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第三屆理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發起人 臺灣經濟學會財務委員	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教授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副主委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第四屆理事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0

選舉結果：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43	李昭霈	32,050,000	√	
46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百舟	31,480,830	√	
M120*****	魏哲楨	16,973,160	√	獨立董事
L220*****	林欣美	16,300,000	√	獨立董事
B120*****	王凱立	15,963,190	√	獨立董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當選名單

戶號/身分證字號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	備註
54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 P. 代表人：洪志峯	22,880,062	√	
106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育斌	22,696,166	√	
L102*****	陳貴端	22,084,080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李昭霈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百舟	盛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ise Development Group Ltd.	董事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先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東莞可盛光電有限公司	監察人
魏哲楨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王凱立	金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岱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如下

政翔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531,381千元較100年度減少約16%，在全球製造業景氣低迷之情形下，本公司亦受主要客戶訂單調整之影響，全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前期衰退，惟本公司努力積極尋找新訂單及新客戶來源，藉以穩固業務來源。營業毛利在台幣升值及生產製造基地工資調漲之影響下較前期下滑；營業費用亦因生產製造基地工資調漲影響而與前期相當，以致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約70%。另外，101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100年度增加損失13,729千元，主要係因台幣升值之影響使101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較前期增加2,870千元及處分與報廢固定資產損失10,500千元。綜上所述，101年度稅後淨利為10,134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年度實際	100年度實際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1,381	631,367	-99,986	-16%
營業成本	364,834	369,734	-4,900	-1%
營業毛利	166,547	261,633	-95,086	-36%
營業費用	126,264	128,159	-1,895	-1%
營業淨利	40,283	133,474	-93,191	-70%
營業外收入	1,692	1,963	-271	-14%
營業外支出	18,635	5,177	13,458	260%
稅前淨利	23,340	130,260	-106,920	-82%
所得稅費用	13,206	19,763	-6,557	-33%
稅後淨利	10,134	110,497	-100,363	-91%
稅後每股盈餘	0.25	2.71	-2.46	-91%

在101年度研究發展狀況方面，因中小尺寸顯示器應用在行動裝置日益普及，市場之機種推陳出新與更迭頻仍，持續製程改善之投入及新產品應用之開發益加多元，故本年度集團共投入29,641千元研發費用，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6%，雖較上期投入36,366千元減少約18%，惟維持在一定比重。

###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如下

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全球顯示器用之精密射出市場，並持續積極開發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國之新客戶，以期擴大市占率；另，本公司亦將持續提升產品良率與產能利用率，加強品質服務，並嚴格管控成本及費用；除此之外，本公司將以核心技術能力自行開發或策略合作等方式來擴展高附加價值之新事業產品，進而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以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最後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昭霈

主辦會計 張泰榕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查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貴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查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育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復經本監查人書面審查完畢，認為與公司法等相關法律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代表人:洪志峯

洪志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 101 年 8 月 16 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文件。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十二條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u></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u>第四項</u>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經本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

評量結果達授證標準，特授予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 CG6007 通用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Jeng Shiang Precision Ind. Co., Ltd.**  
has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G6007 General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柯承恩  
*Jhenenko*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TCGA Assessment Committee

呂東英  
*Daung-yen Lu*

理事長  
Chairman  
TCGA

證書有效截止日：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6/22/2012 to 6/21/2014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宏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394,817	102	451,09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270	1	7	-
4190 銷貨折讓	3,877	1	1,548	-
營業收入淨額	387,670	100	44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283,413	73	333,437	74
營業毛利	104,257	27	116,104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08	2	4,752	1
6200 管理費用	36,667	10	43,19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4	1	4,578	1
	47,479	13	52,526	12
營業淨利	56,778	14	63,578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	-	1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56,621	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986	1
	155	-	59,980	1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00	-	1,77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9,890	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4	-	6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92	-	-	-
7880 什項支出	739	-	66	-
	33,755	8	1,901	-
7900 稅前淨利	23,178	6	121,657	2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3,044	3	11,160	2
9600 本期淨利	\$ 10,134	3	110,497	25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0.25	2.98	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7	0.25	2.95	2.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0,578	138,450	9,465	-	138,873	148,338	-	(15,615)	681,75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0,497	110,497	-	-	110,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70	-	(10,9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	
現金股利	-	-	-	-	(83,116)	(83,116)	-	-	(83,116)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	46,507	46,507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7,060)	-	(17,060)	
註銷庫藏股票	(8,090)	(2,728)	-	-	(6,242)	(6,242)	17,060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3,427	169,477	-	30,892	738,579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134	10,134	-	-	10,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498)	(80,498)	-	-	(80,498)	
現金股利	-	-	-	-	-	-	-	(21,958)	(21,958)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7,629	99,113	-	8,934	646,257	

註：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151千元及831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6,904千元及5,8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6~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0,134	110,4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95	2,280
攤銷費用	2,417	2,460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315)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45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40	(2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29,890	(56,6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34	(13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8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b>營業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4,233	(20,05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319)	(617)
存貨(增加)減少	(1,324)	1,043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349	(34)
預付款項減少	1,548	6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37)	2,78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97)	(300)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79	(3,139)
應付帳款減少	(1,415)	(5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8,721	52,791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5,106)	7,496
預收款項減少	-	(55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6	(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2,482</u>	<u>97,431</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69)	(44,346)
購置固定資產	(7,035)	(1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28	2,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24)</u>	<u>(42,809)</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227	25,3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1)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67)	(11,251)
發放現金股利	(80,498)	(83,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209)</u>	<u>(66,08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9,249	(11,4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6,316	77,78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75,565</u>	<u>66,31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590</u>	<u>1,593</u>
支付所得稅	<u>\$ 12,772</u>	<u>11</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45</u>	<u>2,96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58)</u>	<u>46,507</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395	275
應付設備款增減	(360)	(124)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035</u>	<u>15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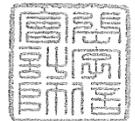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



會計師：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一日

~4~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41,055	102	635,42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577	1	243	-
4190 銷貨折讓	6,097	1	3,814	-
營業收入淨額	531,381	100	631,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	364,834	69	369,734	59
營業毛利	166,547	31	261,633	4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58	4	22,57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165	14	69,22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41	6	36,366	6
	126,264	24	128,159	20
營業淨利	40,283	7	133,474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92	-	1,19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9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73	-
	1,692	-	1,96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18	1	4,20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500	2	19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297	-	-	-
7880 什項支出	1,120	-	783	-
	18,635	3	5,177	1
7900 稅前淨利	23,340	4	130,260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3,206	2	19,763	3
合併總損益	\$ 10,134	2	110,497	17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10,134	2	110,497	17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8	0.25	3.19	2.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58	0.25	3.16	2.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10,578	138,450	9,465	-	138,873	148,338	-	681,75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利	-	-	-	-	110,497	110,497	-	110,4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116)	(83,116)	-	-	(83,116)
現金股利	-	-	-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7,060)	(17,060)
註銷庫藏股票	(8,090)	(2,728)	-	-	(6,242)	(6,242)	17,060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2,488	135,722	20,435	15,615	133,427	169,477	-	738,579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淨利	-	-	-	-	10,134	10,134	-	10,1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9	-	(11,04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15)	15,615	-	-	-
現金股利	-	-	-	-	(80,498)	(80,498)	-	(80,49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差額增減	-	-	-	-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2,488	135,722	31,484	-	67,629	99,113	-	646,257

註：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151千元及831千元，員工紅利分別為6,904千元及5,81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134	110,49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5,218	76,570
攤銷費用	4,495	6,773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	-	(847)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	452	-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514	3,61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500	(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1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4,509	(58,39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5)	-
存貨增加	(31,046)	(34,466)
預付費用增加	(2,738)	(2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	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737)	2,780
預付退休金增加	(124)	(16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919	83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480	(3,139)
應付帳款增加	4,763	1,387
應付費用減少	(59)	(9,401)
預收款項增加	624	40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273)	(2,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545</u>	<u>94,958</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續)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購置固定資產	(82,868)	(74,2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0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3	2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3,028	2,803
購置無形資產	(436)	(3,0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43)</u>	<u>(75,29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96)	79,81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1)	19,971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967)	(11,251)
發放現金股利	(80,498)	(83,11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0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232)</u>	<u>(11,643)</u>
匯率影響數	<u>(6,142)</u>	<u>11,27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2,728	19,2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42,247</u>	<u>122,95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54,975</u>	<u>\$ 142,247</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4,903</u>	<u>3,964</u>
支付所得稅	<u>\$ 15,248</u>	<u>10,924</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45</u>	<u>2,964</u>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u>\$ 2,750</u>	<u>2,967</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1,249</u>	<u>18,0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1,958)</u>	<u>46,507</u>
<b>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b>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4,658	87,396
應付設備款增減	<u>(1,790)</u>	<u>(13,16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2,868</u>	<u>74,2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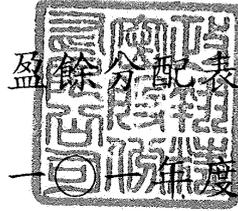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8-1~

##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餘額	57,494,3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34,4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13,449)	
可供分配盈餘	66,615,43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 元)	60,373,2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42,158	
附註		
董監事酬勞	91,210	(1%)
員工紅利—現金	547,263	(6%)

註1：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帳列預估數相同。

註2：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1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文件。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原條文無。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u> 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原條文無。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 101 年 7 月 6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文件。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對於單一企業貸放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限額之限制。<u>惟仍應受第二項限額之限制。</u></p>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辦理續借作業，惟仍應按本作業程序重新徵信及審核層呈核准決議後辦理，並以續借一次為限；惟因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p>	<p>本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董事會認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同前述之規定。</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單位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